

行為保全在知識產權 國際平行訴訟中的適用

— 兼評華為與康文森行為保全案

—張廣良—

引言

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終端有限公司、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與康文森無線許可有限公司(下稱“康文森公司”)確認不侵害專利權及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三案中,經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申請,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法院”)於2020年8月28日作出行為保全裁定(下稱“華為案裁定”或者“華為案”),責令康文森公司不得在該院就所涉案件作出終審判決前,申請執行德國杜塞爾多夫地區法院於2020年8月27日作出的停止侵權的一審判決。¹康文森公司不服該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複議申請,後者於2020年9月11日裁定駁回康文森公司的複議請求。²華為公司³與康文森公司因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而在中德兩國進行平行訴訟,最高法院在華為案裁定中闡釋了通過行為保全責令訴訟當事人暫緩申請執行域外法院判決的法律適用標準。華為案裁定作出之後,中國兩家地方法院採取了類似保全措施,對當事人域外訴訟行為予以限制。⁴可以預見,以華為案裁定為指引,在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將有越來越多的當事人向中國法院尋求此類救濟。

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行為保全的適用尚存值得探討的問題。本文在對華為案裁定予以概述的基礎上,探討行為保全在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適用的考量因素,提出完善此類行為保全適用的建議。

一、華為案裁定概述

(一)案件基本事實

2018年1月25日,華為公司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下稱“一審法院”)提起3件訴訟,訴訟請求為:(1)確認其在中國製造、銷售、許諾銷售移動終端產品的行為不侵害康文森公司享有的專利號為ZL00819208.1、ZL200580038621.8、ZL200680014086.7的發明專利權;(2)就康文森公司所有以及有權作出許可的、聲稱並實際滿足2G、3G、4G標準或技術規範且為華為公司所實際實施的全部中國必要專利,確認符合公平、合理、無歧視原則的對華為公司許可條件(包括費率)。2019年9月16日,一審法院作出判決,對華為公司訴訟請求一未予支持,但支持了其訴訟請求二。⁵康文森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3起訴訟(下稱“中國訴訟”)正在二審之中。

2018年4月20日,康文森公司向德國杜塞爾多夫法院提起訴訟(下稱“德國訴訟”),指控華為公司侵害其專利號為EP1797659、EP1173986、EP1878177的標準必要專利,請求判令華為公司停止侵權、賠償侵權損害、銷燬和召回侵權產品等。康文森公司在德國訴訟中主張的上述歐洲專利分別與其在中國訴訟主張的3件專利係同族專利。2020年8月27日,杜塞爾多夫法院作出一審判決,禁止華為公司在德國銷售、使用、進口或擁有相關移動終端產品。根據德國法律,康文森公司提交擔保即可以申請執行一審判決。華為公司主張一旦康文森公司向杜塞爾多夫法院提交執行申請,將對華為公司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並使其中國訴訟終審判決難以執行,故向最高法院提起行為保全申請,禁止康文森公司於中國訴訟終審判

決作出之前申請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的停止侵權判決。

(二) 最高法院裁決理由

最高法院認為，審查華為公司禁止康文森公司在中國訴訟終審判決作出之前申請執行德國訴訟判決，應當考慮如下 5 種因素，進行綜合判斷：

1. 申請執行域外法院判決對中國訴訟的影響。最高法院認為：首先，從中德兩國訴訟主體看，兩國訴訟的當事人基本相同；其次，從審理對象看，雖然中國訴訟與德國訴訟在糾紛性質上存在差異，但審理對象存在部分重合；最後，從行為效果看，一旦康文森公司申請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的停止侵權判決並獲得准許，將對中國訴訟審理造成干擾，並很可能會使其審理和判決失去意義。因此，康文森公司申請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停止侵權判決的行為將對本三案的審理推進和裁判執行產生實質消極影響。

2. 關於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確屬必要。最高法院認為，一旦康文森公司申請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的停止侵權判決，則華為公司要麼被迫退出德國市場，要麼被迫接受康文森公司的要價並與之達成和解。對於前種情形，華為公司退出德國市場所遭受的市場損失和失去的商業機會難以在事後通過金錢獲得彌補。對於後種情形，華為公司懼於停止侵權判決的壓力，不得不接受康文森公司高達一審法院確定的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 18.3 倍的要價，並可能被迫放棄本三案中獲得法律救濟的機會。在中國訴訟中無論法院如何認定中國費率，中國判決事實上將難以獲得執行。無論發生何種情形，華為公司均將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本案具備採取行為保全措施的必要性。

3. 對華為公司和康文森公司相關利益的合理權衡。最高法院認為，一旦康文森公司申請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的停止侵權判決並獲得准許，如最高法院不採取相應行為保全措施，則華為公司將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相反，如果該院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暫緩執行德國一審法院判決並不影響康文森公司在德國的其他訴訟權益。同時，康文森公司係標準必要專利權利人，其在德國訴訟的核心利益是獲得經濟賠償，暫緩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的停止侵權判決對於康文森公司造成的損害較為有限。兩者相比較，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華為技術公司造成的損害明顯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康文森公司的損害，故採

取行為保全措施具有合理性。

4. 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會損害公共利益。最高法院認為，中國訴訟和德國訴訟主要涉及華為公司和康文森公司的利益。行為保全的對象是禁止康文森公司在該院終審判決作出前申請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的停止侵權判決，不影響公共利益。

5. 國際禮讓因素的考量。最高法院認為，考慮國際禮讓因素時，可以考查案件受理時間先後、案件管轄適當與否、對域外法院審理和裁判的影響是否適度等。從受理時間看，中國訴訟與德國訴訟的受理時間分別為 2018 年 1 月及同年 4 月，中國訴訟受理在先。禁止康文森公司在本三案終審判決作出之前向杜塞爾多夫法院申請執行有關判決，既不影響德國訴訟的後續審理推進，也不會減損德國判決的法律效力，僅是暫緩了其判決執行，對杜塞爾多夫法院案件審理和裁判的影響尚在適度範圍之內。

二、行為保全在知識產權 平行訴訟中適用的考量因素

(一) 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行為保全的特殊性

在華為案裁定中，最高法院將禁止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域外法院判決定性為行為保全申請，明確了本案法律適用的依據。

在華為案裁定作出之前，中國法院在知識產權訴訟中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所針對的是即將發生或者正在進行的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⁶或者違約等行為。⁷此類行為保全措施是針對在中國訴訟的當事人所採取，所保全的對象是即將發生或正在發生於中國的侵權、違約或者其他行為。而在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如華為案所保全的行為具有如下特殊性：一是該行為並非發生在中國而是在其他法域；二是所申請禁止的並非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或者構成違約等行為，而是被申請人實施或者可能實施的訴訟行為。

關於行為保全的對象，華為案裁定所保全的是暫緩康文森公司申請杜塞爾多夫法院作出的責令華為公司停止侵權的判決。在 OPPO 公司與夏普株式會社案中，行為保全所針對的對

象是被申請人提起新的專利侵權訴訟或在其他法域申請禁令救濟的行為。⁸

在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行爲保全的適用，中國法院可從域外司法實踐獲得某種啓示。針對國際平行訴訟，英美兩國通過“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對當事人域外行爲予以限制。“禁訴令”屬於禁令之一。英國高等法院在其認爲公正和方便的案件可發佈中間或最終禁令。⁹針對當事人在域外實施的訴訟行爲，英國上訴法院 Toulson 法官認爲，申請“禁訴令”的一方通常必須表明在外國法院進行的訴訟屬於纏訴或其將受到壓制。¹⁰概而言之，若英國法院認爲一方當事人在域外的訴訟對於另一方當事人構成纏訴或者使其受到了壓制¹¹故有違公正時，可發佈“禁訴令”。美國法院主張其有義務維護自身管轄權，當他國訴訟對其管轄權造成威脅時，美國法院可頒發“禁訴令”。¹²法國法院認爲，若一方當事人域外訴訟行爲對另一方當事人構成非法干涉時，則其有權依據《法國民事訴訟法典》第 835 條的規定採取必要的保全或恢復措施，對域外訴訟行爲予以限制。¹³若域外訴訟行爲構成對德國訴訟當事人非法干涉，德國法院可依照《德國民法典》第 1004 條和第 823(1)條所規定的停止侵害請求權，對另一方當事人給予禁令救濟。¹⁴

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行爲保全制度的核心是針對一方當事人致使判決難以執行或造成對方當事人其他損害的行爲予以限制，法院可裁定其必須爲或者不爲一定的行爲。¹⁵結合中國行爲保全制度初衷，參照英美法德等國限制當事人域外訴訟行爲的作法，在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若一方當事人域外行爲造成中國法院判決難以執行，或對國內訴訟當事人構成纏訴、壓制而有違正義時，則中國法院可以採取保全措施予以規制。

(二)知識產權平行訴訟適用行爲保全的考量因素分析

中國《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 款規定了行爲保全的適用要件，即當事人一方的行爲可能使中國法院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另一方當事人遭受其他損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爲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¹⁶(下稱“《行爲保全司法解釋》”)明確了行爲保全在知識產權糾紛中適用規則，載明行爲保全適用與否的考量因素(下稱“司法解釋所列行爲保全考量因素”)。¹⁷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行爲保全

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法院在審查是否採取保全措施時應對司法解釋所列考量因素進行適當調整，此點在華爲案裁決中已得以體現。

在華爲案裁決中，最高法院開宗明義地提出了申請暫緩執行域外法院判決行爲保全需考量 5 個因素。¹⁸司法解釋所列行爲保全考量因素一，即“申請人的請求是否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包括請求保護的知識產權效力是否穩定”並不在前述 5 個因素之內。因申請暫緩執行域外法院判決的行爲保全，並不涉及對中國法院受理案件當事人的訴辯主張如侵權與否進行判斷，從而法院無需對涉案知識產權效力的穩定性等因素進行判斷，故最高法院將該因素排除在考量範圍之外具有合理性。結合申請暫緩執行域外法院判決行爲保全的特點，最高法院充分發揮司法解釋所列行爲保全考量因素五“其他應當考量的因素”的兜底作用，將國際禮讓作爲審查此類行爲保全申請的考量因素。除此之外，最高法院在華爲案裁決中對司法解釋所列行爲保全的其他考量因素，如採取行爲保全的必要性(即若不採取保全措施將造成判決難以執行或給申請人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當事人相關利益的合理權衡以及行爲保全措施是否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等因素進行了深入分析與論證。最高法院對前述因素的闡述，厘清了在此類行爲保全案件中的法律適用標準。本文贊同最高法院的裁決理由，在此不作贅述。

在華爲案裁決中，最高法院在分析行爲保全適用要件時，對《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 款所稱“判決難以執行”的解釋具有重要意義。如前所述，因當事人的行爲造成“判決難以執行”是法院採取行爲保全措施的一種情形，最高法院認爲，一旦康文森公司申請執行杜塞爾多夫法院的停止侵權判決並獲得准許，華爲公司則可能被迫放棄其在本三案中獲得法律救濟的機會，這一方面將給該司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另一方面將對本三案的審理造成干擾，使案件的審理和判決失去意義，對審理推進和裁判執行產生實質消極影響。針對康文森公司所提複議申請，最高法院在其裁決書中強調，原裁定的意旨在於暫緩康文森公司申請德國判決的執行，以維護本三案的審理秩序和裁決執行。¹⁹最高法院的裁決理由表明維護案件的審理秩序和裁決執行是其決定採取行爲保全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雖然中國民事訴訟法未明確規定將排除對案件審理秩序干擾作

為適用行為保全的要件，但維護案件審理秩序是確保法院對案件行使管轄權、作出並執行判決的前提，故最高法院對“判決難以執行”的解釋符合邏輯及行為保全制度的意旨。

三、完善行為保全在國際平行訴訟中適用的建議

(一) 行為保全在國際平行訴訟中適用要件應靈活解釋

基於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的特點，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某些行為保全適用要件的解釋應具有一定的靈活性。

首先，關於“當事人”的解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 款的規定，只有因“當事人實施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案件”，才具備適用行為保全的必要。從文義上解釋，該款所稱的“當事人”一般應指中國法院受理案件的當事人。在華為案中，中國訴訟的被告及德國訴訟的原告均為康文森公司，故作為中國訴訟的當事人，康文森公司在德國的訴訟行為可以成為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行為保全的對象。然而，國際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的當事人在很多情形下並非完全相同。假如在華為案中，中國訴訟的當事人為華為技術公司及其中國關聯公司和康文森公司，而德國訴訟當事人為康文森公司與其德國關聯公司和華為技術公司及其德國關聯公司，即康文森德國關聯公司並非中國訴訟的當事人，在此情形下，中國法院能禁止康文森德國關聯公司申請執行德國法院判決嗎？本文認為，在此情形下，最高法院在華為案裁決中有關“兩國訴訟的當事人基本相同”的裁決理由應予適用，也就是說康文森德國關聯公司與康文森公司訴訟利益、目標一致，二者應視為基本相同的當事人。在對域外訴訟行為予以限制時，域外法院在考量該行為實施主體方面採取較為靈活的尺度。例如，美國法院在對域外行為發佈禁訴令時，並不要求美國訴訟與域外訴訟的當事人完全相同，只要兩個訴訟的當事人“功能上相同”(functionally the same)即可。²⁰

最高法院在華為案裁決中確定的“當事人基本相同”的標準，對國際平行訴訟中行為保全的適用具有如下重要意義：一是在行為保全對象方面，無論對中國訴訟當事人還是其關聯公司在域外實施的行為，均有可能成為中國法院採取行為保全的

對象。二是行為保全措施的受益者方面，除中國訴訟當事人外，還可能包括其在中國甚至其他法域的關聯公司。在 OPPO 公司與夏普株式會社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案中，行為保全的申請人為 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申請人為夏普株式會社、賽恩倍吉日本株式會社，而受訴法院作出的行為保全裁定要求夏普株式會社及其關聯公司不得針對 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實施特定的訴訟行為。²¹ 將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雙方的關聯公司納入行為保全裁定的範圍，有助於固定訴訟雙方爭議之事實狀態，防止被申請人通過其關聯公司實施干擾中國訴訟的審理、判決的執行或使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利益受損的行為，從而真正實現行為保全制度設計目的。

其次，關於行為保全申請人提供擔保要件的把握。《行為保全司法解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申請行為保全的，應當依法提供擔保”。在司法實踐中，法院採取保全措施時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且在有些案件中擔保金額巨大。²² 本文認為，在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中國法院可靈活把握行為保全適用的擔保要件，理由如下：一是中國民事訴訟法未對擔保作出強制性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第 2 款規定，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是否提供擔保，此條規定的是“可以”，而不是“應當”，更不是“必須”，賦予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權。²³ 二是知識產權平行訴訟的當事人通常為實力較強的跨國公司，即使申請行為保全錯誤，也有能力賠償對方當事人受到的損失。三是平行訴訟中無論是英美法院頒發“禁訴令”，法德法院採取保全、禁令措施，還是我國海事法院發佈海事強制令時，²⁴ 均未要求申請人須提供擔保。

因此，法院在審查平行訴訟行為保全申請時可根據個案情況決定是否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若一律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則必然加重申請人的訴訟負擔，不利其訴訟權利的行使及實體權利的維護。

(二) 知識產權平行訴訟中行為保全措施的執行

在平行訴訟中對域外行為採取的行為保全措施，被限制當事人可申請域外司法機關採取“反禁訴令”、保全或者禁令的方式予以反制。為了確保行為保全措施的執行，最高法院華為案複議裁決中作出如下釋明：“原裁定作為生效裁定所確定的行

為保全措施,理應得到各方當事人的尊重與執行。雙方應當正確理解並完全履行原裁定確定的行為保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規避或妨礙原裁定的執行,特別是不得向德國法院申請禁令,對抗原裁定的執行”。最高法院進而明確了違反原裁定的法律後果,包括對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種釋明,對確保行為保全措施的執行具有重要意義。

為了確保行為保全措施的執行,本文認為申請人及受訴法院尚可採取其他方法。如申請人在行為保全申請書中明確保全對象包括禁止被申請人對中國法院採取的保全措施在其他法域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如申請“反禁訴令”、禁令或類似措施,以妨礙、阻撓中國法院行為保全措施的執行。法院裁定准許採取行為保全的,應在裁定書主文中明確前述內容,以明確告知被申請人其應為或不得為的行為種類,以利裁定書的執行。²⁵

結語

行為保全在知識產權國際平行訴訟中的適用,旨在規制當事人一方域外實施可能造成中國法院判決難以執行或給另一方當事人造成其他損害的行為,具有保護當事人不受纏訴或非法干擾之影響以及維護法院司法管轄權之雙重制度價值。最高法院在華為裁定案中對審查此類行為保全考量因素進行了系統分析,為地方法院裁決此類案件提供了清晰的指引。鑒於此類行為保全申請的特殊性,採取保全措施與否的考量因素與適用要件尚具有靈活解釋空間;申請人及法院可通過明確被保全行為類型的方式,確保行為保全措施得以嚴格執行。■

作者: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研究員

¹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終732、733、734號之一民事裁定書。

²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終732、733、734號之二民事裁定書。

³ 參與中國訴訟的為華為技術公司及其中國關聯公司,參與德國訴訟的為華為技術公司及其德國關聯公司。為表述方便,本文將華為技術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統稱為華為公司。

⁴ 在申請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等與被申請人 Interdigital, Inc (交互數字公司)等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爭議裁決糾紛案中,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23日作出裁定,責令被申請人立即撤回或中止在印度德里地方法院針對本案申請人所提臨時禁令請求,參見(2020)鄂01知民初169號之一民事裁定書。在申請人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等與被申請人夏普株式會社等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案中,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10月16日作出裁定,對被申請人域外尋求救濟的行為予以限制,參見(2020)粵03民初689號之一民事裁定書。

⁵ 參見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2018)蘇01民初232號、233號、234號民事判決書。

⁶ 在唐德公司訴燦星公司、世紀亮麗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中,法院採取行為保全措施,責令燦星公司在歌唱比賽選秀節目的宣傳、推廣中停止使用“中國好聲音”等標識,參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6)京73行保1號民事裁定書;在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與賀峰商業秘密糾紛中,法院責令被申請人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申請人商業秘密文件列表所列文件,參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滬一中民保字第1號民事裁定書。

⁷ 例如,太倉聚一堂網絡公司訴荆門南冥文化公司、陳子豪服務合同糾紛案中,法院採取保全措施,禁止陳子豪在廣州虎牙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平臺上進行網絡直播活動,參見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7)滬0115民初85395號民事裁定書。

⁸ 參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粵03民初689號之一民事裁定書。

⁹ Supreme Court Act 1981, s 37(1). “The High Court may by order (whether interlocutory or final) grant an injunction ... in all cases in which it appears to the court to be just and convenient to do so”.

¹⁰ Deutsche Bank AG v Highland Crusader Offshore Partners LP, [2009] EWCA Civ 725; [2010] 1 WLR 1023.

¹¹ “纏訴或者受到壓制”,是當事人申請“禁訴令”的正當理由。但正如Toulson法官所指出,若“禁訴令”只能以“纏訴或者受到壓制”為由而發佈則失之過窄。Deutsche Bank AG v Highland Crusader Offshore Partners LP, [2009] EWCA Civ 725; [2010] 1 WLR 1023.

Application of Behaviour Preserv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 Parallel Litigation

— Comments on *Huawei v. Conversant*

Zhang Guangliang

Introduction

In the disputes over declarations of non-infringement and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SEP) licensing between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Huawei Device Co., Ltd.,

Huawei Software Technologies Co., Ltd. and 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 S.à.r.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versant”),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upreme Court”) issued the Behaviour Preservation Rul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uling in

¹² *China Trade and Development v. Choong Yong*, 837 F.2d 33, 35-36 (2d Cir. 1987).

¹³ 參見法國巴黎大審法院在IPCom與聯想專利糾紛案中“反禁訴令”的裁決,案號:n° 19/59311。

¹⁴ 參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慕尼黑高等地區法院就諾基亞與大陸集團(CAS)標準必要專利糾紛分別於2019年8月30日、2019年12月12日所作裁決。

¹⁵ 參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解讀》,中國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61頁。

¹⁶ 法釋[2018]21號。

¹⁷ 《行為保全司法解釋》第7條規定: 人民法院審查行為保全申請, 應當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1. 申請人的請求是否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 包括請求保護的知識產權效力是否穩定; 2. 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會使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案件裁決難以執行等損害; 3. 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是否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 4. 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5. 其他應當考量的因素。

¹⁸ 參見本文“最高法院裁決理由”部分, 在此不贅。

¹⁹ 同註2。

²⁰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696 F.3d 872, 881 (9th Cir. 2012).

²¹ 裁定的原文為: “夏普株式會社及其關聯公司在本案終審判決作出之前, 不得向其他國家、地區的司法機關以本案所涉全部、部分或者某一專利為權利依據, 針對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出新的專利侵權訴訟, 和/或要求新的司法禁令(包括永久禁令和臨時禁令)或類似的救濟措施, 參見(2020)粵03民初689號之一民事裁定書。

²² 如在唐德公司訴燦星公司、世紀亮麗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中, 唐德公司提供1.3億元人民幣的現金擔保, 法院裁定採取行為保全措施, 參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6)京73行保1號民事裁定書。

²³ 參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解讀》, 中國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第262頁。

²⁴ 在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與克利伯租船公司海上貨物運輸提單糾紛案中, 受訴法院責令克利伯租船公司立即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撤回HCCT28/2017號禁訴令, 此案裁定書顯示法院並未要求請求人提供擔保。參見武漢海事法院(2017)鄂72行保3號民事裁定書。

²⁵ 德國法院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在裁決中載明此類內容。參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2019年7月11日在*Nokia Technologies Oy v.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所作禁令, 案卷編號: 21 O 9333/19。